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bu73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926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禁菸範圍圖)1份 (42788596_115309260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『西門町商圈』，自115年6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預告期至115年4月26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臺北市『西門町商圈』，自115年6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實施禁菸措施範圍：東至中華路1段、西至西寧南路、南至成都路、北至漢口街2段所圍之平面區域(含邊界之騎樓及人行道)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

永吉國中 11504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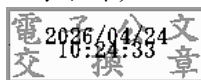
PHAA1156002781

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http://health.gov.taipei)公告
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
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3日內（預定115年4月24日刊登
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(如無相關
意見，則無須回復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西門徒步區街區發展促進會(含附件)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56002781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『西門町商圈』，自115年6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預告期至115年4月26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業

訂

線

